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5年3月2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黎巴嫩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以下署名的常驻代表和临时代办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2005年3月7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叙利亚-黎巴嫩最高委员会会议的最后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阿萨夫 (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费萨尔·迈克达德 (签名)



叙利亚-黎巴嫩最高委员会会议的联合声明 2005年3月7日于大马士革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先生的邀请，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米勒·拉胡德将军率领一个政府代表团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访问期间，在阿萨德总统和拉胡德总统的主持下，叙利亚-黎巴嫩最高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秘书长纳斯里·胡里先生出席了会议。

双方申明，在局势困难和两国面临各种挑战之时举行的这次会议表明，两国决心进一步扩大两国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道路，并决心以透明的方式一丝不苟地关注在这方面签署的条约和协定的执行情况，实现两国的共同利益。双方表示，他们将坚定地根据《条约》建立的联合机构和体制的框架内修复这条道路受到的任何损害，这一框架仍然是进行以下工作的唯一适当合法框架：解决各种困难和障碍，以及拟定关于这种兄弟关系未来前景的各种主张，应通过反映兄弟关系的历史、渊源、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层面的各种措施、项目和态度，把这种前景变为现实。

双方都确认本国恪守《塔伊夫协定》及其机制、《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以及根据该条约签订的各项协定。双方还重申他们在应对眼前和今后的各种挑战时将坚守他们既定的共同立场，并承诺将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马德里权责范围、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他们对包括第1559(2004)号决议在内的所有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相互尊重，实现公正的全面和平。他们强调不得选择性地执行所有这些决议，或在执行方面使用双重标准。

会议随后讨论了叙利亚-黎巴嫩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根据他提交的报告提议的议程。根据讨论结果，决定如下：

1. 根据《塔伊夫协定》的条款和1991年6月22日两国签署的《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第4条，并根据其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尊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的原则，委员会决定如下：

(a) 阿拉伯叙利亚驻黎巴嫩部队在2005年3月底前撤至贝卡地区和贝卡西部入口处代赫赫拜德尔，最远至Hammana-Mudayrij-Ayn Dara线；

(b) 责成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叙利亚部队按照(a)分段的要求撤至贝卡地区之日起最多一个月内拟定一项协定，确定上述区域叙利亚部队的驻留人数和期限，并确定这些部队在驻留地与黎巴嫩国家当局之间的关系；

(c) 在根据(b)分段商定的叙利亚部队驻留期限结束时，叙利亚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将议定剩余的阿拉伯叙利亚部队的撤离事宜；

2. 根据《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

(a) 吁请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尽快举行由两国总理主持的会议，以便跟进所有联合部长级委员会的工作，并审查和批准在前一阶段执行的所有事项——此种会议应每六个月定期举行一次；

(b) 吁请国防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尽快开会，以便按照《国防和安全协定》的规定重组两个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两个军事后续行动和安全后续行动委员会以及两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并拟定上述协定的执行方案，此种会议应每三个月定期举行一次；

(c) 吁请外交事务委员会尽快举行会议，以便组建一个联合后续行动委员会，并制定联合行动方案，以应对目前的各种挑战——此种会议应每两个月定期举行一次；

(d) 吁请所有其他联合部长级委员会，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并在必要时增加其定期会议，以便加快实施为执行一系列联合项目而签署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